

# 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立法说明

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、将精选层变更设立为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总体要求，与改革后的市场结构相适应，证监会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办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《信息披露办法》自2019年实施以来，对规范不同层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深化差异化监管安排，提升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。本次改革后，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继续适用《信息披露办法》。本次修订在保持《信息披露办法》制度框架、规范体例和主要内容不变的基础上，根据市场结构变化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，将与“精选层”相关的条款相应删除，其余制度安排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《信息披露办法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章“总则”中明确以“创新层、基础层”分层为基础，实施挂牌公司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的总体原则。

（二）第二章“定期报告”中明确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，删除关于“精选层”季度报告、行

业信息披露、会计师定期轮换、业绩快报及预告等差异化监管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（三）第四章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”中删除关于“精选层”设置董事会秘书、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等差异化监管要求的相关内容。

（四）第五章“监督管理”中删除关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相关内容。

（五）第七章“附则”中增加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要求。

### **三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**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共收到意见建议7条，证监会在认真研究基础上作了吸收采纳，主要情况如下：一是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。有意见提出，建议增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要求，明确董事长、经理等对信息披露及时性、公平性承担责任。经研究，已采纳相关意见，增加相应规定。二是有意见提出，建议要求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。考虑到上述建议与《证券法》规定不符，未予采纳。